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7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 **1. 資訊保安**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17日討論此事。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發出《對於個人資料被泄之報告》後，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考慮如何跟進該報告，並已提出要求，倘若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此事項，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

2006年12月  
(暫定)

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跟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檢討工作。

在2006年4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大約在2006年11月提交綜合報告，說明各政策局／部門現時的資訊保安情況；以及各規管機構如何履行其監察角色，確保在其管轄範圍下的相關界別能遵守及符合資訊保安規定。該報告亦須包括公營機構為保持並加強資訊保安而採取的措施，並載述拒絕提供這類資料的個別公營機構的名稱(如有的話)。

##### **2.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中完成顧問研究，並制訂在政府推行電子採購的策略。該項研究建議多項在政策局／部門層面推行的電子採購措施，冀能提升內部效率，並推動供應商組織應用資訊科技及進行電子商務。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入境事務處、環境保護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到2009年年中完成。隨後會在2010年進行檢討，以制訂供政府各部門推行的詳細計劃。

政府當局希望就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於2007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 **3. 數碼港計劃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5月8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審計後(通常在每年的10月前)，每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在匯報數碼港計劃的財政狀況時，過往數年的相關數字應並列在綜合帳目報告中。事務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可量化的資料，讓事務委員會評估數碼港能否有效地履行其公眾使命。

2007年2月12日  
(暫定)

### **4. 2006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政府自2000年以來每年均進行統計調查，蒐集有關社區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資料。所蒐集的資料提供了有用的依據，用作制訂及修訂資訊科技政策和計劃，以推動本港採用及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結果。

2007年2月12日  
(暫定)

### **5. 匯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現正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制度的體制架構進行顧問檢討，冀能就各項推行方案提出建議，以反映在國際間和區內的最新發展趨勢。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2007年5月14日  
(暫定)

### **6.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於2000年1月制定為法例，為香港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提供法定架構。修訂條例於2004年6月制定為法例，以改善及更新《電子交易條例》。為確保香港在最新的科技及業界發展的情況下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進行，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就《電子交易條例》展開另一次檢討，並會就檢討後帶出的任何擬議改變，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1日  
(暫定)

### **7.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上次曾於2006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發展。當局會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匯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各項重要措施的進展，例如香港政府一站通計劃、服務途徑管理策略、電子採購等。

2007年6月11日  
(暫定)

電訊

**8.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為考慮此事項而原定於2006年8月4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因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繼續舉行而予以押後。

2006年11月23日

在2006年10月12日各自舉行的會議上，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接續的時段舉行特別會議，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9.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

無線電頻譜是珍貴及稀有的公共資源。為制訂一套靈活、具透明度及市場主導的頻譜政策，以確保在使用無線電頻譜時社會會有最大的得益，政府當局聘請了顧問協助檢討頻譜政策和管理事宜。有關顧問報告已經完成。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考慮顧問的建議後，制訂了一套經修訂的頻譜政策綱要，為電訊局長日後處理頻譜管理事宜提供指引。當局已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

**10. 有關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的公眾諮詢**

由於使用CDMA及TDMA服務的客戶只佔少數，以致未能有效率地使用有關頻譜，故此在2005年當這兩類牌照期滿時，政府並無續訂CDMA及TDMA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反之，當局就已減少數量的頻譜提供3年過渡期，方便持牌人安排其客戶轉用其他網絡。其後只有CDMA持牌人接受這方案。過渡期將於2008年11月結束。

2006年12月11日

由於CDMA制式在美國、韓國、日本和內地(內地的使用者超過3 000萬人)繼續得到發展和使用，香港有需要為眾多來自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商務旅客和訪港遊客提供CDMA漫遊服務，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進入中國內地的大門的策略性地位。

為確保於2008年11月之後延續CDMA漫遊服務，電訊局長建議盡快就發放有關頻譜及相關的發牌事宜

##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拍賣安排展開公眾諮詢，以便有足夠時間訂立所需的附屬法例，並在2007年第三季或之前拍賣有關頻譜，從而有約一年時間讓中標者建立新的網絡。

### **11.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鑑於傳媒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日討論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委員商定，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亦已於2006年2月27日及9月29日提醒私隱專員公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05年11月1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3的書面意見已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跟進《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

### **12. 發放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有興趣在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為了利便採用這類服務，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先後在2004年12月和2005年8月展開兩輪公眾諮詢工作，引發公眾討論有關規管這類服務的適當方式，以及應如何為這類服務指配無線電頻譜。

有待確定

在完成有關頻譜政策綱要和檢討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的匯流的公眾諮詢後，電訊局會趁此適當時機繼續早前的諮詢工作，藉以配合業界的需求及利便香港推出這類服務。

### **13.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

現時電訊盈科有全面服務責任，在這責任下，該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包括在合理時間內，向在香港的任何人，包括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是"有利可圖"的客戶，提供基本的固定電訊服務。為"無利可圖的客戶"提供服務所招致的損失，由"全面服務補貼"支付，而這項補貼目前是按國際直撥收費分鐘徵費，因此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

有待確定

國際直撥市場現時的競爭十分激烈，邊際利潤微薄，電訊局會檢討應否繼續由對外電訊服務根據全面服務安排補貼本地固定服務。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諮詢公眾和業界。

**廣播**

**14.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18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就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制式作出決定前，應在2007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和發展，包括及特別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在傳送和接收方面的技術問題如何獲得處理(例如供一般觀眾使用的解碼器的供應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以協助他們為即將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好準備。

2007年第一季

**15.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了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5日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3月11日及8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議題表達的意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其研究報告，並會繼續與檢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在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進行議案辯論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在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收到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然後會在2007年第二季發出諮詢文件，就公共廣播服務徵詢社會的意見。

**16.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17. 廣播規管理制度檢討(\*)**

鑑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理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有待確定

**18.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副主席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和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和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3月11日和8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及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增設公眾頻道，顯示議員原則上大致同意應研究此事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此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事務委員會接獲民間電台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19.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事項表達的意見。據悉，政府當局將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一些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並會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作為基礎，與有關各方進一步討論有關侵犯私隱權的事宜。據民政事務局表示，該局會把法改會的建議帶回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以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事項。

**2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為研究《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規例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影視處現時的處理投訴機制能否有效處理針對服務持牌機構不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的投訴。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題提供文件，該文件於2006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07/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以便於適當時間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21. 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5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讓委員深入瞭解亞視在股份轉讓後(如獲批准)對其競爭力和編輯自主權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在過程中如何評核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及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有待確定

**22.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此項目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陳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 000，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故此，部分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他亦關注到，大嶼山部分地區現時仍未有收費電視服務覆蓋。委員同意在適當時間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電影

**23. 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為電影業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2月4日討論此事。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曾鈺成議員建議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為電影業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的成效，委員表示贊成。

有待確定

**(\*) 就該等事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提供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7日